

113 年花蓮縣「原住民聯合運動嘉年華」-原住民傳統負重折返接力競賽 競賽規程

一、目的：

- (一) 推展全民運動，促進部落運動風氣，提升傳統競技運動水準。
- (二) 藉由競技機會營造各族群體育水準，拔擢優秀體育人才，倡導正常休閒育樂活動。
- (三) 增進各部落參與文化體育活動，凝聚族群意識，進而達到各族群文化延續之目的，落實傳統文化的深耕與傳承。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花蓮縣政府。

三、主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

四、承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田徑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花蓮縣立體育場。

六、比賽日期：113 年 6 月 1 日(六)。

七、比賽地點：國福運動園區槌球場。

八、比賽組別：

- (一) 30~45 歲男女混合組：年滿 30 足歲至未滿 45 歲，民國 68 年 6 月 2 日至 83 年 6 月 1 日間出生者。
- (二) 45 歲以上男女混合組：年滿 45 足歲以上，68 年 6 月 1 日(含)以前出生者。

九、參賽資格：

- (一) 各組均以部落為參賽單位。
- (二)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原住民身分，且以原住民身分在其代表部落續住滿 6 個月以上者，均可代表該部落參賽。

十、比賽規則與方式：

(一) 比賽規則：

1. 各參賽單位各組限報一隊，每隊報名人數以 14 人為限(正式選手男生、女生各 5 名，預備選手男生、女生各 2 名)。
2. 採接力計時比賽，使用時間較少者為勝。
3. 每人跑 25 公尺至折返點交由下一棒接力。
4. 棒次順序採男女交叉方式進行(第 1、3、5、7、9 棒為女生，第 2、4、6、8、10 棒為男生)。
5. 比賽進行中選手須將沙包上至於肩上並用單手扶好，比賽進行中不得換肩、手提或舉負重物及使用單、雙手抱負重物，違反規定者每次加時 5 秒。
6. 每一棒接力須於接力區(線)內傳接，不可丟接負重物，違反規定者每次加時 10 秒。
7. 沙包重量為 20 公斤。
8. 每隊下場比賽人數為 10 人(5 男 5 女)。若比賽時參賽選手未達規定人數者，不得進行比賽並以棄權論。
9. 各組每場次比賽時間由主辦單位預先排定，但實際仍依現場廣播為準，各場次比賽檢錄 3 次未到場比賽者，以棄權論。

(二) 比賽制度：

1. 各組採預賽、決賽二階段方式進行，預賽取前八名隊伍進入決賽。
2. 各組各參賽隊伍組別道次編排以亂數方式隨機排定。

(三) 參賽選手於比賽當日須攜帶有照片之個人身分證件備查。

十一、申訴：

(一)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同等意義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結，不得異議。

(二)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審判委員會審議判定之，其判決為終決，不得異議。

(三) 比賽進行中，如有不服裁判之判決，得由單位領隊或指導以書面（附件二）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四) 各隊隊員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向當場裁判提出，比賽既經進行，概不受理。

(五) 各隊隊員資格經他單位於賽前提出異議時，5分鐘內無法提出身分證明文件者，以失格論。比賽除資格問題應於每場比賽前，由各隊自行提出檢查申請外，其他申訴事件應由領隊或總教練於該場比賽後三十分鐘內用書面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整，交由大會審判委員會審議處理，如申訴理由不成立時，保證金沒收。凡申訴案件以大會審判委員會判決為終決，不得異議。

十三、參加辦法：

(一) 報名方式：詳填報名表單，e-mail 至 judyjoe2222@gmail.com 信箱，報名表詳附件一，報名後請來電承辦單位活動組趙若庭組長確認，電話 0932521179。

(二)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止。

(三) 若各單位報名表報名人數未達參賽規定標準（5 男 5 女），該報名表視為無效，且不列入參賽隊伍編排。

(四) 超出規定人數，則由主辦單位刪除規定人數及性別以外之報名人員。

十四、獎勵：

(一) 各組前三名隊伍分別頒發新臺幣 10,000 元、8,000 元、5,000 元獎金。其餘完成競賽之報名隊伍發給參加獎。

(二) 辦理本次活動有功人員，予以敘獎之獎勵。

(三) 辦理賽事之工作人員函請各校（單位）核給公假登記，並依規定辦理補休。

十五、罰則：

(一) 比賽期間，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等情事，經證實即取消其比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並追究行政責任，嚴予懲處。

(二) 運動員在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或有不正當之行為或不服從裁判等情事，經查明屬實者，除取消該運動員所有比賽所得名次，並通知其服務單位議處之。

十六、附則：

(一)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補充公佈之。

(二) 建請各參賽單位於比賽期間為所屬選手辦理相關保險，以保障選手權益。

(三) 本規程陳花蓮縣政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113 年花蓮縣「原住民聯合運動嘉年華」-原住民傳統負重折返接力競賽

報名表

*隊名		*住址		
*組別	□30~45 歲男女混合組 □45 歲以上男女混合組			
*領隊		*教練		管理
*聯絡人		*手機		電話
傳真			*E-MAIL	
序號	*選手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備註
1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2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3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4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5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6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7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8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9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10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11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預備選手
12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預備選手
13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預備選手
14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預備選手

備註：

1:相關報名資料請詳細填寫。

2:「*」為必填項目，請務必填寫。

(附件二)

113 年花蓮縣「原住民聯合運動嘉年華」-原住民傳統負重折返接力競賽

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		
申訴事項			證件或證人		
申訴單位領隊	(簽章)	申訴單位教練	(簽章)	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繳交保證金壹仟元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有理，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無理，沒收保證金，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 (收款人：)		
審判委員會判決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

(簽章)

附註：

1.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案件概不受理。
2. 單位代表領隊簽章權，可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